（上接A30版）

人作为公司主营业务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在目标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长于利润补偿期，能确保承诺期内标的公司业绩未达标时，交易对方具有一定的履约保障。

2、交易标的与旭游网络管理层股东签定了较长时期的任职合同

旭游网络管理层股东贾子敬、刘宁、潘佳璐、田文江和李芃均与旭游网络签署期限不少于5年的劳动合同，确保交易标的在未来五年保持稳定的管理团队，保障盈利预测的实现。

3、交易对方具有一定的现金履约能力

本次交易前，贾子敬等7人将其对标的公司330.00万元的出资作价15,840万元转让给恒润华创，其中首期转让款6,000万元。此外，2013年底2014年初，贾子敬、刘宁、潘佳璐、田文江、李芃将其对标的公司100万元的出资合计作价2,000万元转让给曾妮、孙浩然。上述交易对价的支付可以确保交易对方中自然人股东的现金履约能力。

四、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1、各方同意，股权交割之日起，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安排如下：

（1）标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上市公司委派3名董事，交易对方可提名2名董事，上市公司如无合理理由不应否决交易对方提名的董事当选为标的公司董事；标的公司董事长由上市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标的公司不设副董事长；

（2）标的公司的总经理由管理层股东的贾子敬担任，并由标的公司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向标的公司董事会提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和解聘；

（3）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当天，管理层股东贾子敬、刘宁、潘佳璐、田文江和李芃均应与标的公司签署期限不少于5年的劳动合同及其附件（包括不竞争、竞业限制、保密、知识产权归属等附属文件），在此期间，前述5人的月薪在现有基础上保持稳定；

（4）标的公司的财务核算制度、审核标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守上市公司的相关制度规定；

（5）标的公司薪酬制度的制订及修订，由总经理提出方案，报董事会审核批准后执行；

（6）除上述约定外，标的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及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分别依权限制订其他各项规章制度。

2、标的公司（包括其分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下列事项应经标的公司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同意：

（1）标的公司变更业务领域、方向；

（2）任免标的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分子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部门负责人；

（3）决定标的公司管理、技术、业务核心人员（部门负责人及以上）的薪酬、福利待遇和奖励；

（4）标的公司奖金制度，及年度奖金的提取和分配计划；

（5）提供任何担保；任何赠与或提供财务资助；任何放弃重大债权（单项10万元以上）、知识产权等权益的行为；

（6）任何对外投资、合资、合作、承包经营等；

（7）购买、收购、出售、处分标的公司的重大资产、债权债务及业务达到如下标准（8）至（12）之一的：

（8）涉及的资产总额占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9）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10）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11）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12）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13）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4）租入或租出公司的重大资产（单笔或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超过300万元）；

（15）借款余额达到500万元后发生的全部借款；

（16）与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单笔超过10万元，与关联法人单笔超过50万元或占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以上）；

（17）聘任或解聘公司的审计机构，变更会计政策。

3、标的股权交割后，标的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应当遵守法律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制度）。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任职要求及竞业禁止

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贾子敬、刘宁、李芃、潘佳璐、田文江特别承诺如下：

1、为保证标的公司稳定、持续发展，管理层股东承诺自股权交割日起，仍需至少在标的公司任职60个月，并签署相应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

2、管理层股东承诺，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期间，以及自标的公司离职后一年内，不在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之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公司投资、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也不得允许或委托其关系密切的人士投资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以外的名义为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客户提供游戏开发、运营及维护等服务。若因违反前述规定，管理层股东应赔偿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全部损失，管理层股东因此而获得的全部利益，均归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所有。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恒润华创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不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天润控股、旭游网络经审计的2013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标的的作价情况，相关重组指标如下：

项目	天润控股	旭游网络	交易金额	重组指标占比
2013年年末资产总额	11,893.30	4,222.18	61,000	512.89%
2013年年末资产净额	9,336.74	3,262.68	61,000	653.33%
2013年度营业收入	2,946.00	4,877.99	–	165.58%

注1：天润控股的财务数据均采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3913号审计报告；旭游网络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2：旭游网络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数据均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取值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金额。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初定为61,000.00万元。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九、本次交易未构成借壳上市

天润控股自2010年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向收购人恒润华创购买的资产总额为6.1*47.28% +1.15=4.03亿，占天润控股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会计年度2009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6.62亿元）的比例没有达到100%，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12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恒润华创借壳上市。

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旭游网络及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旭游网络的基本概况

旭游网络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旭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2500号22楼A-15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2981号东方金融园3楼
法定代表人：	贾子敬
注册资本：	1,270.8333万元
实收资本：	1,270.8333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17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0000535529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地税沪字310110561918751号
经营范围：	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网络工程，软件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游戏产品（游戏产品运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和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旭游网络的历史沿革

1、2010年9月设立

2010年9月15日，自然人贾子敬、滕跃、陈鹏、李玲共同决议发起设立旭游网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0.00万元，其中贾子敬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李玲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滕跃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陈鹏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该出资经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惠报验字【2010】第1427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年9月17日，旭游网络取得了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535529），法定代表人为贾子敬，经营范围为：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网络工程，软件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旭游网络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类型
1	贾子敬	500.00	94.34%	货币
2	李玲	10.00	1.89%	货币
3	滕跃	10.00	1.89%	货币
4	陈鹏	10.00	1.89%	货币
合计		530.00	100.00%	

2、2010年10月增资

2010年10月27日，旭游网络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旭游网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1,000.00万元，由贾子敬增资470.00万元。该增资经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惠报验字【2010】第1570号验资报告验证。

此次增资后，旭游网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类型
1	贾子敬	970.00	97.00%	货币
2	李玲	10.00	1.00%	货币
3	滕跃	10.00	1.00%	货币
4	陈鹏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3、2011年2月股权转让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1年2月11日，旭游网络召开股东会，同意旭游网络公司章程及股东变更，同日，贾子敬与李玲、滕跃、陈鹏、黎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贾子敬将其持有的21.40%的股权作价214.00万元转让给李玲；将其持有的9.00%的股权作价90.00万元转让给滕跃；将其持有的9.00%股权作价90.00万元转让给陈鹏；将其持有的5.60%的股权作价56.00万元转让给黎炜。

2011年3月1日，旭游网络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535529），经营范围变更为：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网络工程，软件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游戏产品（游戏产品运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和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此次股权转让后，旭游网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类型
1	贾子敬	520.00	52.00%	货币
2	李玲	224.00	22.40%	货币
3	滕跃	100.00	10.00%	货币
4	陈鹏	100.00	10.00%	货币
5	黎炜	56.00	5.6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4、2012年8月股权转让

2012年8月6日，旭游网络召开股东会，同意旭游网络股东变更，同日，李玲与刘宁、陈鹏与田文江、滕跃与李芃、黎炜与潘佳璐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玲将其有22.40%股权作价224.00万元转让给刘宁，陈鹏将其有10.00%股权作价100.00万元转让给田文江，滕跃将其有10.00%股权作价100.00万元转让给李芃，黎炜将其有5.60%股权作价56.00万元转让给潘佳璐。

此次股权转让后，旭游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类型
1	贾子敬	520.00	52.00%	货币
2	刘宁	224.00	22.40%	货币
3	李芃	100.00	10.00%	货币
4	田文江	100.00	10.00%	货币
5	潘佳璐	56.00	5.6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5、2013年12月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0日，旭游网络召开股东会，同意旭游网络公司股东变更，同日，贾子敬、刘宁、李芃、田文江与潘佳璐、曾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贾子敬将其持有3.50%股权转让给潘佳璐，贾子敬将其持有1.19%股权转让给曾妮，刘宁将其持有2.01%的股权转让给曾妮，李芃和田文江分别将其持有0.90%股权分别转让给曾妮。

此次股权转让后，旭游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类型
1	贾子敬	473.10	47.31%	货币
2	刘宁	203.87	20.39%	货币
3	李芃	91.01	9.10%	货币
4	田文江	91.01	9.10%	货币
5	潘佳璐	91.01	9.10%	货币
6	曾妮	5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经向相关人员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实际分为两步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步股权转让

贾子敬、刘宁、李芃、田文江分别将持有的上海旭游2.2%、0.94%、0.42%、0.42%的股权合计作价3.98万元转让给潘佳璐；本次转让完成后，贾子敬持有上海旭游49.8%的股权、刘宁持有上海旭游21.46%的股权、李芃持有上海旭游9.58%的股权、田文江持有上海旭游9.58%的股权、潘佳璐持有上海旭游9.58%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因为潘佳璐一直担任旭游网络的高级副总裁，主要负责对外商务工作，入职以来对旭游网络的业务作出了重要贡献，因此贾子敬、刘宁、李芃、田文江同意提高潘佳璐的持股比例并按前述条件将合计3.98%的股权转让给潘佳璐。

（2）第二步股权转让

贾子敬、刘宁、李芃、田文江、潘佳璐分别将持有上海旭游2.49%、1.07%、0.48%、0.48%、0.48%的股权合计作价1,000万元转让给曾妮；本次转让完成后，贾子敬持有上海旭游47.31%的股权、刘宁持有上海旭游20.39%的股权、李芃持有上海旭游9.10%的股权、田文江持有上海旭游9.10%的股权、潘佳璐持有上海旭游9.10%的股权、曾妮持有上海旭游5%的股权。

6、2014年1月再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20日，旭游网络召开股东会，同意旭游网络公司股东变更，同日，贾子敬、刘宁、李芃、田文江、潘佳璐与孙浩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贾子敬将所持有2.49%股权转让给孙浩然；刘宁将所持有1.07%股权转让给孙浩然；李芃将所持有0.48%股权转让给孙浩然；田文江将所持有0.48%股权转让给孙浩然；潘佳璐将所持有0.48%股权转让给孙浩然。经向相关人员访谈并查阅银行转账凭证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孙浩然实际共支付转让款1,000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后，旭游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类型
1	贾子敬	448.20	44.82%	货币
2	刘宁	193.14	19.31%	货币
3	李芃	86.22	8.62%	货币
4	田文江	86.22	8.62%	货币
5	潘佳璐	86.22	8.62%	货币
6	曾妮	50.00	5.00%	货币
7	孙浩然	5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7、2014年3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4年3月24日，旭游网络召开股东会，同意旭游网络公司股东变更及增资。贾子敬、刘宁、潘佳璐、李芃、田文江、曾妮、孙浩然与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贾子敬等7人将其对标的公司330.00万元的出资作价15,840万元转让给乙方，其中分别为：贾子敬将其对标的公司194.83万元的出资作价9,351.94万元、刘宁将其对标的公司10.69万元的出资作价513.12万元、李芃将其对标的公司37.48万元的出资作价1,799.04万元、田文江将其对标的公司37.48万元的出资作价1,799.04万元、潘佳璐将其对标的公司3.98万元的出资作价191.04万元、曾妮将其对标的公司22.77万元的出资作价1,092.91万元、孙浩然将其对标的公司22.77万元的出资作价1,092.91万元转让给恒润华创。

股东会决议同意旭游网络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270.83万元，由恒润华创以货币13,000万元向旭游网络增资，其中270.83万元作为目标公司新增加的注册资本，其余12,729.17万元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

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旭游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类型
1	恒润华创	600.83	47.28%	货币
2	贾子敬	253.37	19.94%	货币
3	刘宁	182.45	14.36%	货币
4	潘佳璐	82.24	6.47%	货币
5	田文江	48.74	3.84%	货币
6	李芃	48.74	3.84%	货币
7	曾妮	27.23	2.14%	货币
8	孙浩然	27.23	2.14%	货币
合计		1,270.83	100.00%	

此外，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交割日之后，若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不予批准导致天润控股向贾子敬等七名自然人、恒润华创增发股票以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的交易失败，无法继续或无法完成，则贾子敬等七名自然人及目标公司必须在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60天内，无息退还恒润华创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作价为48元/出资额，相比2013年底曾妮和孙浩然股权转让作价20元/出资额，有较大溢价，主要原因为：（1）2013年8月起，曾妮、孙浩然和旭游网络已有初步接洽并探讨投资合作意向，两人主要作为财务投资者投资，和贾子敬等管理层股东无任何业绩补偿要求，亦不参与公司日常管理决策。而本次恒润华创受让股权，包括未来天润控股发行股份购买旭游网络100%股权的交易行为，在旭游网络的未来业绩承诺、管理层股东股份锁定、管理层股东履约承诺、管理决策、董监高任免方面都有一系列要求。（2）曾妮、孙浩然在互联网、新媒体行业有一定的工作关系背景，可以在旭游网络的未来新产品运营、多平台合作方面给予支持。（3）在2013年底到2014年3月初这段期间，旭游网络多款新产品业绩表现良好，《萌将》、《武侠联盟》、《足球2013》这几款产品逐步成为公司核心产品，与此同时，除腾讯平台外，旭游网络亦开始逐步和360、百度、搜狐畅游等平台开始建立业务合作。这段期间，旭游网络在新产品上线、业绩增长、渠道拓展等多方面进一步提升。

（三）旭游网络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旭游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子、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拥有哈古天下、旭玩数码、旭冠网络、旭玩软件4家子公司，旭游青岛1家分公司，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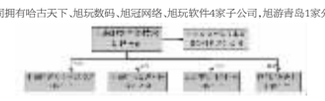

1、哈古天下

（1）基本情况

哈古天下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上海哈古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613号11幢B271室
法定代表人	刘宁
注册资本	110万元
实收资本	11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28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5001934299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制作、研发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历史沿革

哈古天下前称系上海冰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雨网络”）。

2012年2月28日，冰雨网络登记设立。冰雨网络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刘宁出资人民币7.00万元；夏功立出资人民币1.50万元；沈加飞出资人民币1.50万元，该出资经上海弘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弘会验字【2012】第49号验资报告验证。

设立时，冰雨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类型
1	刘宁	7.00	70.00%	货币
2	夏功立	1.50	15.00%	货币
3	沈加飞	1.50	15.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2012年6月15日，冰雨网络股东会决议同意冰雨网络股权转让及增资，同日，刘宁与夏功立、沈加飞、胡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宁将其持有的3.00%的股权以人民币0.375万元转让给夏功立；将其持有的3.00%的股权以人民币0.375万元转让给沈加飞；将其持有的5.00%的股权以人民币0.625万元转让给胡涛；同时，股东会同意李晶、杨江民分别对冰雨网络以货币增资1.25万元。增资后冰雨网络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50万元，该出资业经上海弘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弘会验字【2012】第199号验资报告验证。

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冰雨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类型
1	刘宁	5.625	45.00%	货币
2	夏功立	1.875	15.00%	货币
3	沈加飞	1.875	15.00%	货币
4	胡涛	0.625	5.00%	货币
5	李晶	1.250	10.00%	货币
6	杨江民	1.250	10.00%	货币
合计		12.50	100.00%	

2012年8月27日，冰雨网络股东会决议同意冰雨网络股权转让，同日，刘宁、李晶、杨江民与旭游网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宁将其持有的45.00%的股权作价5.625万元转让给旭游网络；李晶、杨江民将其各自持有的5.00%的股权分别作价0.625万元转让给旭游网络。

此次股权转让后，冰雨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类型
1	旭游网络	6.875	55.00%	货币
2	夏功立	1.875	15.00%	货币
3	沈加飞	1.875	15.00%	货币
4	李晶	0.625	5.00%	货币
5	杨江民	0.625	5.00%	货币
6	胡涛	0.625	5.00%	货币
合计		12.50	100.00%	

2012年8月27日，冰雨网络股东会决议将冰雨网络名称变更。2012年10月1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934299），冰雨网络名称变更为哈古天下。

2012年10月10日，哈古天下股东会决议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97.50万元，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10.00万元。本次增资经上海宏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宏创会验字【2013】第01-921号验资报告验证。

此次增资后，哈古天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类型
1	旭游网络	60.50	55.00%	货币
2	夏功立	16.50	15.00%	货币
3	沈加飞	16.50	15.00%	货币
4	李晶	5.50	5.00%	货币
5	杨江民	5.50	5.00%	货币
6	胡涛	5.50	5.00%	货币
合计		110.00	100.00%	

2014年3月17日，哈古天下股东会决议同意旭游网络受让夏功立15.00%股权，受让沈加飞15.00%股权，受让李晶5.00%股权，受让杨江民5.00%股权，受让胡涛5.00%股权。同日，夏功立、沈加飞、李晶、杨江民、胡涛与旭游网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夏功立将15.00%股权作价45.00万元转让给旭游网络；沈加飞将15.00%股权作价45.00万元转让给旭游网络；李晶将5.00%股权作价15.00万元转让给旭游网络；杨江民将5.00%股权作价15.00万元转让给旭游网络；胡涛将5.00%股权作价15.00万元转让给旭游网络。

此次股权转让后，哈古天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类型
旭游网络		110.00	100.00%	货币

2、旭玩数码

（1）基本情况

旭玩数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上海旭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613号第3幢H112室
法定代表人	刘宁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27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5002122802
经营范围	从事数码科技、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数码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开发、销售、安装、维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历史沿革

旭玩数码前身系上海维沙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沙数码”）。

2013年5月27日，维沙数码登记设立。维沙数码设立时注册资本100万元，由刘宁、潘佳璐、贾子敬分别以货币出资51.00万元、25.00万元、24.00万元，上述出资经上海宏创会计师事务所宏创会验（2013）05-0397号验资报告验证。

维沙数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类型
1	刘宁	51.00	51.00%	货币
2	潘佳璐	25.00	25.00%	货币
3	贾子敬	24.00	24.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2013年8月7日，维沙数码股东会决议同意维沙数码公司名称变更。2013年8月2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2122802），维沙数码名称变更为旭玩数码。

2013年10月27日，旭玩数码股东会决议同意旭玩数码公司股东变更，同日，刘宁、潘佳璐、贾子敬与旭游网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以原出资额作价转让给旭游网络。

此次股权转让后，旭玩数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类型
旭游网络	100.00	100.00%	货币

3、旭冠网络

（1）基本情况

旭冠网络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青岛旭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青岛市市南区银川西路67号C座107B室
法定代表人	贾子敬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25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200230032989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网络工程，软件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历史沿革

2012年10月25日，旭冠网络登记设立。旭冠网络设立时注册资本500.00万元，由旭游网络公司以货币全额出资，该出资经青岛康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青康邦内验字【2012】第202-Y235号验资报告验证。

设立时，青岛旭冠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类型
旭游网络	500.00	100.00%	货币

4、旭玩软件

（1）基本情况

旭玩软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厦门旭玩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488号之三1804室
法定代表人	刘宁
注册资本	10万元
实收资本	1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2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206200264094
经营范围	1.软件开发；2.网络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上网及信息服务)；3.网络工程设计及施工；4.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

2013年10月12日，旭玩软件登记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旭游网络以货币出资6.50万元，夏功立以货币出资2.50万元，邹亚宾以货币出资1.00万元，上述出资经厦门柏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厦柏誉会验字[2013]第BY10792号验资报告验证。

设立时，旭玩软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类型
1	旭游网络	6.50	65.00%	货币
2	夏功立	2.50	25.00%	货币
3	邹亚宾	1.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2014年3月15日，旭玩软件股东会决议同意旭玩软件的股权转让事项。同日，夏功立、邹亚宾与旭游网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夏功立将其持有的25.00%的股权作价2.5万元转让给旭游网络；邹亚宾将其持有的10.00%的股权分别作价1万元转让给旭游网络。2014年3月24日，厦门市工商局核准上述事项。

此次股权转让后，旭玩软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类型
旭游网络		10.00	100.00%	货币

5、旭游青岛

（1）基本情况

旭游青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上海旭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住　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国际金融广场)B座801
负 责 人	贾子敬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20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21233000454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网络技术(不得从事科技中介)，网络工程，软件开发(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二、旭游网络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且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恒润华创及贾子敬、刘宁、潘佳璐、田文江、李芃、曾妮、孙浩然7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旭游网络100%股权，标的公司为旭游网络。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旭游网络股东已全部缴足旭游网络的注册资本，实际出资与工商登记资料相符。

旭游网络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旭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恒润华创及贾子敬、刘宁、潘佳璐、田文江、李芃、曾妮、孙浩然共8位旭游网络股东分别承诺：“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保证旭游网络自设立以来不存任何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三、旭游网络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1、旭游网络的主营业务概况

旭游网络主要从事网页网络游戏和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与运营，属于网络游戏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网络游戏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项下的“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旭游网络通过自主平台运营和联运平台运营相结合的方式，发展成为国内体育游戏类领先的集研发和运营于一体的网络游戏厂商之一。

截至2014年4月30日，旭游网络已上线并持续运营的游戏产品主要有12款，其中网页网络游戏10款，移动网络游戏2款。

2、旭游网络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游戏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

颁布机构	文件名称	发布日期	相关简要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推动我国动漫产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6年4月25日	从指导思想、基本思路与发展目标多个角度提出加大投入力度，重点支持原创行为，推动形成成熟的动漫产业链，鼓励与动漫形象有关的服装、玩具、电子游戏等衍生产品的生产和经营
文化部	《文化部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09年9月10日	提出游戏业要增强游戏产业的核心竞争力，推动民族原创网络游戏的发展，提高游戏产品的文化内涵。鼓励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网络游戏技术、电子游戏软硬件设备，优化游戏产业结构，提升游戏产业素质，促进网络游戏、电子游戏、家用视频游戏的协调发展，鼓励游戏企业打造中国游戏品牌，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国务院办公厅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年9月26日	提出要重点扶持具有民族特色的文化艺术、展览、电影、电视剧、动漫片、网络游戏、出版物、民族音乐舞蹈和杂技等产品和服务的出口，抓好国际营销网络建设。支持动漫、网络游戏、电子出版物等文化产品进入国际市场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2013年8月8日	提出大力发展数字出版、互动新媒体、移动多媒体等新兴文化产业，促进动漫游戏、数字音乐、网络艺术品等数字文化内容的消费

（2）网络游戏行业游戏类型概况

电子游戏根据用户使用终端的不同，可以分为专用设备游戏、电脑游戏（PC端）和手机游戏（移动端）。电脑游戏和手机游戏又可以分为单机游戏和网络游戏。

网络游戏是指由软件程序和信息数据构成，通过互联网、移动通信网等信息网络渠道提供的在线游戏产品和服务。网络游戏具体可以分为客户端网络游戏、网页网络游戏和移动网络游戏三大类。

客户端网络游戏是用户下载并安装客户端，并在电脑上通过客户端入口进行在线游戏的一种网络游戏类型。

网页网络游戏业内又称为页游、无端网游，是基于网页开发技术，借助于互联网浏览器的在线网络游戏。

移动网络游戏是指以手机或其他移动终端为载体，通过移动互联网接入游戏服务器进行在线游戏的网络游戏类型。

旭游网络主要从事网页网络游戏和移动网络游戏这两类网络游戏的研发与运营，属于网络游戏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网络游戏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项下的“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网页网游及移动网游产业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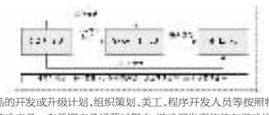

游戏开发商根据市场需求制定产品的开发或升级计划，组织策划、美工、程序开发人员等根据特定的流程进行游戏的初步开发，再经过多轮测试并调整完善后形成正式的游戏产品。在启期产品运营过程中，游戏开发商往往与游戏运营商一起为玩家服务。